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祖利

副主任：朱永光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祖利 王勤

冯雯 朱永光

朱腾蕊 刘磊

许琪洁 宋杰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尧

沈玲娟 黄丹维

韩云峰 蒋坚新

褚跃飞 蔡剑清

主编：刘磊

地址：县政府5号楼

电话：86110121

出版日期：2022/10/3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盐政发〔2022〕22号）……………（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盐政发〔2022〕23号）……………（5）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获奖对象的通知（盐政发〔2022〕24号）……………（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23号）……………（1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24号）……………（2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0号）……………（2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1号）……………（35）

要闻简讯

我县召开全县稳进提质工作推进会等15则……………（43）

收文发文目录

2022年7—8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44）

2022年7—8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44）

2022年7—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44）

2022年7—8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5）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2 年
总第 88 期

5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海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践行体育“共富”价值理念, 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 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 以系统理念和数字化为引

领, 加快完善覆盖城乡、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为海盐高水平建设“一带三城”, 全面谱写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 力争全县“社区运动家”覆盖率达到 90%, 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县, 城乡一体化“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全覆盖,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以上,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5%以上,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3 人,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突破 9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实施“社区运动家”工程。以“社区运动家”复制推广为推进模式, 完善智慧体育供给和服务模式, 提升全民健身资源合理调配、设施优化管理、数据共享利用的创新服务能力。强化“社区运动家”落地应用, 与基层文体活动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养老服务中心、未来社区、健身绿道、公园、学校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叠加共享。完善“建、管、运、育”机制, 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重心下沉, 助推“党建-服务-治理”体系不断深入, 构筑“家、校、社、群”协同联动、“体医康养”一体化“大场景”。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2.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居住区三级生活圈及农村健身场地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落实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盘活利用公共空间，倡导复合利用土地。支持健身场地设施有机嵌入公园、绿道、美丽乡村、南北湖景区等公共空间，提升优化户外运动生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和未来社区建设，优先配建体育标识性文化设施和体育健身设施。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与教学区进行物理隔离、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投集团、县旅投集团、各镇（街道）。

3. 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地“普惠工程”。按照常住人口数量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填补健身设施建设短板。新建海盐县全民健身中心、海盐县竞技体育馆、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农村全民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 40 个以上。深化开展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落实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推进“环浙步道系统”海盐段建设，城市健身（登山）步道达到每万人 2.2 公里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城投集团、县旅投集团、各镇（街道）。

（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强全民健身“双员”队伍建设。筹备成立海盐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双员”公益岗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打造百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使用、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平台履职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2. 推动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质监测网络，开展体质监测常态化服务。建立个人运动健康电子档案，强化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应用，开展运动促进健康“体医融合”服务。推广实施省 3-69 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3. 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供给模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嵌入村（社区），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培育“运动家”志愿服务品牌。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纽带，引导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科学健身指导。深化全民健身公益培训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扩大科学健身服务覆盖面。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各镇（街道）。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积极培育海盐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充分发挥杭州湾融创文旅城、南北湖 4A 级景区的区位优势，打造南北湖马拉松、浙江自行车联赛南北湖山地车湿地挑战赛、环浙步道登顶 11 峰（嘉兴最高峰高阳山）等具有区域特征的品牌赛事。办好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开展“全民健身日·我的运动家”、“一人一技”万人体育公益培训等主

题赛事活动。支持“一镇（街道）一品”“一村（社区）一品”及“一协会一品牌”创建。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旅投集团、各镇（街道）。

2. 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构建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统筹办好县第十二届运动会、农村文化礼堂运动会等。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服务下沉，以社区、企业、小区为基本单元，促进全民健身生活化。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各镇（街道）。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幼儿体育、青少年体育、老年人体育三大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倡导工间健身操，发展绿道健身休闲活动。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镇（街道）。

（四）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

1.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社群的组织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县“1+25”组织模式（1 个体育总会和 25 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全县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90 个。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2. 培育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发展。支持各类健身团队在“社区运动家”平台创建运营体育社群，方便市民按意愿兴趣加入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获取赛事活动信息、接受科学健身指导。到 2025

年，全县体育社群达 10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3.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水平。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和体育社团实体化改革。建立体育社团活力指数测评制度，实施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创新活力。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A 级及以上体育社会团体不少于 3 家，3A 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 65%。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五）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工程”，完善青少年健康促进发展格局。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强化体育评价机制，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深化体卫融合。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等体卫融合实体。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围，加强运动处方师等体卫融合人才培养，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各镇（街道）。

3. 深化体旅融合。鼓励引导全县旅游景区、

度假区、景区村庄等，普及推广航空、水上、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培育体育赛事旅游集聚区、体育农业休闲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海盐地域风情的体育旅游线路，推行吃、购、游、体、学、娱为一体的产业融合模式。大力宣传推广体育赛事，促进赛事与旅游互动发展。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统计局、县旅投集团、各镇（街道）。

（六）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

1. 传承弘扬体育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民俗、民族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加大普及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八段锦等传统运动，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道）。

2. 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时尚文化。鼓励体育影视、音乐、摄影、美术、动漫等作品创作展示。积极开展“我是运动家”“运动达人”等群众体育明星评选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体育部门、体育社团、俱乐部间的开放合作与交流。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联、各镇（街道）。

3. 全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加强体媒融合，拓宽宣传渠道，推广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培植“运动促进健康”“运动是良医”的新理念，推行运动积分和体育消费券等制度，倡导每个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传媒中心、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并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二）加强政策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

（三）加强依法治理。依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事权划分以及工作责任。落实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赛事活动分级管控体系，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实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属地的安全责任。

（四）加强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到 2025 年，进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与体育现代化县等创建相关联，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2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2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海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海盐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忠诚型政府、服务型

政府、实干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嘉兴重要讲话精神，时刻铭记对海盐提出的当好“三个示范”的殷切嘱托，坚决守好红色根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六大战略”，高水平建设“一带三城”，逐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谱写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新篇章。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县长外出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权。

第七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

第八条 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县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工作的，应与相关副县长加强沟通协调。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各司其职、顾全大局，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确保政令畅通。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一条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三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盐。

第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成更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更加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共同富裕。

第十五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遇，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海盐。

第十六条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加快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打造长三角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交易成本最低、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开放城市。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核。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备案；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县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由县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二十一条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不断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决算，城乡总体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决策，以及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

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研判，并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在重大决策中，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讲真话、讲实话、讲管用话，特别是不同的意见。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集体决定，作出科学决策。

第二十七条 在重大决策决定后，要严格执行，不折不扣抓落实、见成效。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及时公布，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第三十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

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切实加强对内容的审核把关，防止因工作失误出现负面舆情。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答复。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推动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和落实成效。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

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县政府办公室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工作，完善督查督办机制，改进督查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督查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人民政府学习会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

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组织开展会前学法，学习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

（三）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副县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县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五）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县长工作例会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工作例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当月县人民政府各条线主要工作，研究部署下月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交流或研究处理的事项。

县长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

临时召开。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学习会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副县长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采取专题学习的形式。县人民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法律、生态、社会管理等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审核后提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汇总后报县长确定。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于会前向县委报备。提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县长或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确定。县人民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报县长确定。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人民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向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列席人员不能参加的，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县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实用的会，控制会议规模、规格。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由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请批准。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以外，县人民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办公室办理。

各类会议要严肃会风会纪，严格执行“一严格五不准”，即严格请假制度，不准在会场打电话、玩手机（其他电子产品）；不准在会场随意走动；不准在会场批阅、处理与会议无关的文件材料；不准在会场交头接耳、打瞌睡；不准迟到、早退。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八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紧急重大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力求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同无意见。

第四十九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

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

据需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县人民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县长签发。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规范办文程序，提高办文效率。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切实精简文件简报。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由县人民政府批转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县长离盐外出和休假，应事先向县委书记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并通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副县长离盐外出和休假，应事先向县长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县委报备，并通报县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县长、分管副县长报告，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

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经过严格审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除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一般不出席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举行的其他活动。各镇（街道）、各部门邀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均应事先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从严控制、统筹安排。

第五十九条 除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外，县人民政府领导个人不为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清廉机关。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带头执行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不断提升领导班子塑造变革的能力。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观念、战略素养、前瞻思维，不断提高谋划能力、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礼品礼金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盐政发〔2017〕24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获奖对象的 通知

盐政发〔202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全县上下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县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慈善先进典型，大力培育慈善理念，充分彰显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金粟缘人”、马春峰、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个人、单位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各界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努力推动我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全面谱写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贡献更多慈善力量。

附件：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获奖名单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获奖名单

一、海盐慈善影响人物（善举）

马春峰（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任维明（浙江金达控股有限公司）

许明曙（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个人捐资百万元设立房屋维修专项
救助基金）

张志明（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林法（海盐县望海街道环卫工人）

赵学仓（海盐县澉浦镇爱心人士）

黄绽熙（嘉兴太平洋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蔡俊杰（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

潘正壖（海盐县离休退役军人）

二、海盐慈善机构捐赠奖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兴原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秦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秦山核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海盐慈善工作奉献（扶贫攻坚）奖

卜晓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良（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刘 薇（海盐县通元中学）

沈正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沈家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宋晓华（海盐县晓华家庭农场）

徐 丽（原海盐县慈善总会澉浦镇分会）

海盐县教育局

海盐县住建局

海盐县慈善总会沈荡镇分会

四、海盐慈善志愿服务奖

计祝林（海盐县慈善总会通元镇分会）

汤芳英（海盐县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沈 燕[海盐县慈善总会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会]

宋 涛（海盐县慈善总会秦山街道分会）

姜金水（原海盐县慈善总会于城镇分会）

海盐县民联社工服务中心

海盐县核电慈善义工分队

海盐县癌症康复协会慈善义工小分队

海盐县沈荡镇沈荡社区“夕阳红”义务巡逻志愿服务队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百联村慈善义工小分队

五、海盐慈善突出贡献奖

“金粟缘人”（个人匿名捐资 800 万元的爱心人士）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 号）和《2022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1 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海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海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围绕中心工作、重大事项，着力深化主动公开			
(一) 聚焦“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大公开力度。			
1	形成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做好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建设成果。	县发改局	10月
2	加强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县发改局	全年
3	在项目预算公开方面，积极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县财政局	12月
(二) 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公开力度。			
4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9月
5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
6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县税务局	全年
(三) 聚焦群众有感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7	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 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方面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8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县人力社保局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	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国网海盐供电公司	全年
(四) 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公开力度。			
10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
11	统筹用好各类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县卫生健康局	全年
12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县卫生健康局	全年
二、围绕群众期盼、企业需求，着力优化政务公开服务			
(一) 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			
13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	县经信局、县政务数据办	10月
14	各地、各部门印发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
15	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探索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县经信局	全年
16	政策解读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二) 助力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体验。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	优化“浙里办”等平台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功能，提升搜索服务便捷度和智慧化水平，积极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	县政务数据办	9月
18	推动本地业务办理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全面对接，让企业和群众能够多渠道评价反馈。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三) 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19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县信访局、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20	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丰富解答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 1 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县信访局	9月
21	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人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22	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四) 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24	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25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26	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认真贯彻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	县司法局	全年
27	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8	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29	合理运用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全年
三、围绕数字赋能、场景优化，着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一）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30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31	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 2021 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32	政府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镇（街道）	全年
（二）统筹管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			
33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34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35	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36	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37	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38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县政府办公室	7月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9	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	县政府办公室	10月
40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三)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41	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月
42	相关部门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 2022 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10月
43	贴近基层实际，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用好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全年
44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镇（街道）政务的（便民）服务中心须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多种形式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县政务数据办、县档案馆 各镇（街道）	10月
(四) 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45	认真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先开放企业登记和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	县政务数据办	12月
四、围绕体系建设、机制完善，着力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一) 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46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47	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全年
（二）加强指导监督。			
4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县政府办公室	10月
50	落实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积极完成问题整改。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51	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三）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			
52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政务数据办	全年
53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5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其他相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	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全年
55	各政务公开主管单位年内分别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务公开综合培训和 1 次政务公开宣传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56	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 4% 的指标要求。	县政府办公室	全年
57	各政务公开主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听取 1 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	全年
58	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保证地方
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
食市场稳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盐县地方
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

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保证地方
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
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
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
食安全保障条例》和《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
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法规文件精神，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储备粮管理总则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地方储备
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地方储备粮（含地方储
备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
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
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

粮食和食用油。

（三）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按照“储得进、
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建立严格的
管理制度，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和储存安全，并节约成本和费用。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以地方储备粮以及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对
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二、储备粮管理职责

（一）海盐县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
工作，落实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
根据当地粮食消费量及时增加相应的储备规模，
合理确定储备品种结构；落实储备粮所需的资金
和仓储等设施；加强储备粮管理，确保地方储备
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
改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储备粮等重要物资储备
的规划和总量计划。

（三）海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
称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
管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实施监督检查。

（四）海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
换补贴（含轮换费用和轮换差价补贴）等财政补
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负责对地方储备粮
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以下

简称农发行海盐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督。

(六)承储企业(海盐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收储公司)具体承担地方储备粮的存储与经营管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应当接受粮食、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委托代储企业应当承担相同管理职责。

三、储备粮计划和轮换管理

(一)县发改局根据本县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在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油储备计划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增加储备数量,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县粮食和储备局执行,并报省、市粮食物资、发改、财政部门备案。

(二)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规模应当根据库存储备粮品质指标状况、储存年限以及当年粮食供求情况和市场调控需要确定。正常情况下,地方储备粮具体轮换数量按照各品种的储存年限均衡安排,年度轮换的粮食总量掌握在地方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左右。未经批准,不得当年轮入当年轮出。

(三)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年限(按收获、生产年度起算)一般为早稻谷 3 年、中晚稻谷 1-3 年、小麦 3-5 年、玉米 1-3 年、大豆 2 年;小包装成品食用油 1 年。

(四)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收储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方案,报送县粮食和储备局。

(五)经县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海盐支行联合下达县收储公司。

需调整年度轮换计划,应当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储备粮轮换规模不变,因收购粮源情况变化导致轮换品种和轮换方式发生变化的,由县

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准后实施,并向县政府备案。

(六)县收储公司根据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提出分库点、分品种出库和补库建议及分批实施方案,报县粮食和储备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地方储备粮轮换采取“五优联动”方式的,按照年度确定的数量和实施方案实施。

(七)地方储备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的轮换应按先补库后出库或边进边出的方式进行,确保不轮空,质量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储存期必须在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的保质期内;地方储备原粮轮换采用先出库后补库或先补库后出库的方式进行。

1.地方储备粮轮换出库采用公开竞价销售方式进行。因市场调控等特殊情况,经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同意,也可采用邀标竞价交易、定向拍卖、协商定价等其他方式进行。

2.地方储备粮轮换补库采用订单收购、招标采购、进口等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经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同意,也可采用定向采购、协议定价等其他方式进行。

(八)地方储备粮的公开竞价销售和招标采购,由县收储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粮油交易机构组织实施。受托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公开竞价销售和招标采购的粮油交易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交易规则和合同范本,并报县粮食和储备局备案。

(九)地方储备原粮销售出库后,原则上应当在出库后 6 个月内完成补库,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在保持年度储备轮换计划规模和品种结构不变的基础上,经批准,可以以轮出轮入粮食数量控制轮空期。

(十)县收储公司和委托代储企业应当按时完成县储备粮的轮换出库、入库计划,并保证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计划执行,应当在年度轮换补库结束后 15 个日内,将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况向县粮食和储备局与县财政局备案。

(十一) 轮入的地方储备粮应当为当年生产, 质量达到国标中等(含)以上、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标要求。国家和省对储备粮质量另有规定的, 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采取“五优联动”模式的地方储备粮, 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和储备规模足额落实的前提下, 经批准可以对储备粮部分质量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十二) 县收储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粮质量标准, 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轮换入库粮食在入库前的品质控制。在地方储备粮收购入库(或轮换补库)后和销售出库前, 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并及时将质量检验报告报送县粮食和储备局。

(十三) 地方储备粮品质出现重度不宜存情形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检验食品安全必检项目, 并根据检验结论, 报经县粮食和储备局同意后, 应当立即安排轮换出库。对轻度不宜存储备粮, 应当尽快安排轮换出库。

(十四) 经鉴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地方储备粮,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

四、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

(一) 地方储备粮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进行布局。

(二)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仓库容量达到一定的规模,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具有与粮食储存要求、粮食仓型、粮食进出库方式、粮食种类、粮食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3.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检测仪器和场所, 具备检测储备库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4.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和技术人员;

5. 经营管理状况和信誉良好, 并无严重违法

经营记录。

(三) 承储企业在收购地方储备粮时, 应当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保证入库粮油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保证地方储备粮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鼓励承储企业应用先进储粮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 提高粮油储存水平。

(四) 承储企业应当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档案, 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储存情况定期检查和品质检测制度; 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应当及时上报县粮食和储备局。

(五)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使用统一的账、表、卡及仓牌, 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各种储备粮统计报表, 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

(六)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库存实物台账, 做到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七)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立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人。

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在发生各种灾害危及地方储备粮安全时, 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八) 承储企业不得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

(九)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 以及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已不具备地方储备粮存储条件时, 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另行安排储存库点。

(十)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 由县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海盐支行, 及时予以审核、核销。因管理不

善造成地方储备粮缺少、霉变等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十一）承储企业仓容不足或不具备储存某些储备品种条件时，经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同意，可以委托其他粮食企业代储。承储企业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对代储企业的代储业务进行严格监管。

五、地方储备粮动用

（一）县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地方储备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1. 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的粮食出现明显的供不应求或者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

2.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

3.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所动用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三）县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县粮食和储备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有关部门和储备粮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的执行，应当给予协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地方储备粮的动用，报省、市粮食、发改、财政部门备案。

（四）因启动粮食应急预案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的，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农发行海盐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地方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

（二）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地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有关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三）承储（代储）企业做好检查配合。承储（代储）企业对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海盐支行和审计机关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四）对承储单位严格执行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在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承储单位和个人，由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给予年度表彰和奖励。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原《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盐政发〔2009〕2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
订）》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3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1.1 编制目的	3.1 监测
1.2 编制依据	3.2 报告
1.3 适用范围	3.3 评估
1.4 事件分级	3.4 预警
1.5 工作原则	4 应急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	4.1 响应原则
2.1 县应急指挥部	4.2 分级响应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响应措施
2.3 镇（街道）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5 后期处置
2.5 技术支撑机构	5.1 善后处理
	5.2 总结评估
	5.3 责任追究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经费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6.7 宣传教育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
	7.3 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和《海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4 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

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有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4.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5~9人。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 短期内包括嘉兴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 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4.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4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 短期内嘉兴市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1.4.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公众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事发前要采取防范措施，事发后要及时开展抢救伤员应急行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准确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按照药品安全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3. 严密监测，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药品安全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群防群控，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分工负责，协同应对。整合现有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和组织网络，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整合现有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源，建立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

5. 依靠科技，有效处置。发挥先进科技和专家作用，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发挥专家在药品安全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规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部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委）是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Ⅳ级应急响应时，县食药安委转为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人。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审核事件重要信息的发布；

4. 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5. 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管理的信息、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制定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方案及口径把握，协调、组织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等工作。

3.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因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4. 县经信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应急加工，参与调运计划编制和调运具体工作。

5. 县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中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保障事件发生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秩序畅通。

7. 县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

8. 县商务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协调、组织和供应。

9.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病员救治；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保护措施，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及 IV 级应急响应时，县食药安办转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蔓延扩大；

3. 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传达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政策指令；

4. 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6. 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2.3 镇（街道）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按事件级别成立相应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

作开展情况。

2.4.1 事件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2.4.2 危害控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及相关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2.4.4 社会稳定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2.5.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6 专家咨询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专家库。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意见建议；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2.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疫苗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医疗救治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3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3.1 监测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建立完善药品（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3.2 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2.1 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3.2.2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后

续有关情况。

3.2.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3.2.4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3.2.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6 事件发生（发现）单位或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涉及药械化产品信息等基本情况。

3.2.7 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向上级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的内容，不同阶段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1. 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涉及药械化产品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步计划、报告单位及联络人、联系方式等（见附件1）。

2. 阶段报告。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进展、处置进程、原因分析等。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实行日报制度（见附件2）。

3. 总结报告。报告事件总体情况、鉴定结论，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3.3 评估

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3.4 预警

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由国家有关部委统一公布。药品（不包括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的

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可由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县市场监管局应建立药品安全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发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县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对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和各镇（街道）应认真贯彻落实。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药品安全

事件，县市场监管局在接到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

1. 本辖区属于事发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由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

2. 本辖区属于事件涉及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县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4.2.2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 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相关镇（街道）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在嘉兴市食药安办指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市食药安办。

2.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按照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4.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县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督促涉事企业召回产品并根据相关药品流向通报其他地区药品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县但在本市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市食药安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涉事企业不在我省的，立即提请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4.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协调媒体采访相关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的相关管理和指导。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县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发布事件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

澄清或辟谣信息。

4.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 响应调整依据和原则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与终止响应。

4.4.2 响应调整程序

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 IV 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或市政府决定。

2. IV 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县（市、区）政府（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响应原则”实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评价效果，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新技术，运用省级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和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医保用药数据、医院用药诊疗情况等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6.3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

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县财政局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宣传教育保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药品：本预案中所述药品，均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名词术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定义。

2.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

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3. 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获准上市的质量合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5.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6. 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因药品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舆情事件。

7.2 预案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根据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7.3 应急演练

县食药安办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2.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 1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涉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		
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I级）		
<p>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控制和举措、发展趋势、下步计划等）</p>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2

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I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处置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修
订）》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3 技术支撑机构
 -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5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报告主体与时限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 6.2 事故评估
 - 6.3 分级响应
 - 6.4 响应措施
 - 6.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传培训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应急演练
-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带来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海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食物（食品、食用农产品）链各环节发生的食品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原则。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4 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病例在 10 人以上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事故受伤害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 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海盐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

食药安委”）是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食药安委转为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县委、县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等。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食药安委主任或县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还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其他成员单位。

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根据《海盐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食药安办转为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县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防止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向省、市有关部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上级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

合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县级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监管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对案情重大、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调查除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外，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涉及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移交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及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网信办、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置导致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管理和指导，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各工作组由负责或牵头部门按规定迅速组建，涉及各成员部门和单位必须全力配合。

3.5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县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和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和通

报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镇（街道）、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

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与时限

县食药安办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

害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镇（街道）和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收治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县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属地镇（街道）和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知悉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及时通报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 按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当发生较大以上或敏感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或在全国性、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应尽快掌握信息，在事发 15 分钟内，力争 10 分钟向县委县政府、县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应提前向报告，若在规定时间内难以书面报告的，应提前口头（电话）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1.1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食

药安办报告。

6.1.2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先期处置的要求，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应立即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对事发单位和事发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其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可疑食品控制并抽检，实施食品操作规范检查，以防止事态扩大、初步查找责任原因；县卫生健康局立即开展医疗救助、现场卫生处理，联合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场监管局同步进行可疑致病因素初步判断，采集可疑食品、原料、半成品、环境样品及相关从业人员生物标本进行实验室检验。

6.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3 分级响应

对初步判断属于Ⅳ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时，低级别应急响应必须同时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权限为：经省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省食药安委进行综合评估，上报国务院批准后，立即启动Ⅰ级响应；经省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省食药安委启动Ⅱ级响应；经市食药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食药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县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食药安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6.3.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

经县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药安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政府负责组织

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县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县政府及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2 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以上）的应急响应

经县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县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食药安办，由其提请市食药安委批准并宣布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由县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县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食药安委立即转换为县应急指挥部，并将有关情况迅速上报县政府、市食药安办。县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小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为市政府派出的应急支援队伍提供条件保障。

6.4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4.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患者的心理干预。

6.4.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

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和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和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4.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监管部门要协助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

6.4.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订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提供参考。

6.4.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县应急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统筹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4.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或公安部门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求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待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6.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6.5.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调整 I 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调整 II 级应急响应,事发地设区市委药安委调整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 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5.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终止 I 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县食药安委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消除;

3.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 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

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或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县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

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由县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食药安办。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

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检验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受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委托，对送检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按规定组织进行。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当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运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食药安办牵头制订和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专项预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职责制订和修订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县食安办和县政府备案。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组织相关部门，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58 号）同时废止。

要 闻 简 讯

7 月

- 1 日 县委召开全县稳进提质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陆忠祥、詹利民、王芳、李超等参加。
- 3 日 县委召开沪平盐城际铁路开发区征迁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曹惠明、詹利民、王雪君等参加。
- 6 日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王雪君、徐胜娟、范正华、邵煜强等参加。
- 8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推进大会暨生物多样性保护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1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陆忠祥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3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9 日 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委书记翁志鸿率党政代表团来盐考察交流，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等陪同考察或参加会议。
- 28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暨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8 月

- 8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数字化改革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在主会场参加，县领导顾秋莉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0 日 市委、市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在主会场参加并发言，县领导陆忠祥、张华良、曹惠明、胡飞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12 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陆忠祥、詹利民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 21 日 县委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例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詹利民等参加。
- 22 日 县委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汇报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王雪君、范正华、邵煜强参加。
- 23 日 县委召开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及达产履约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詹利民、庄佳玥参加。
- 29 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收文发文目录

2022 年 7—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22〕1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 国办发〔2022〕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7—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浙政发〔2022〕1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法治政府升级版建设的若干意见
- 浙政发〔2022〕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浙政发〔2022〕1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2022〕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22〕2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4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22〕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22〕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5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2〕5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2〕5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 年 7—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 嘉政发〔202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发〔2022〕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2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22〕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冯震远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06〕95号文件的通知

2022 年 7—8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22〕22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 盐政发〔2022〕2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盐政发〔2022〕24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海盐慈善奖”获奖对象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2〕2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2〕24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2〕30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2〕31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